**西北大学化工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申请者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要求具有化学、化工、生物、医药或装备相关学科背景。

3.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高。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获得CET-6合格证书；或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75分及以上；或海外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非汉语）。

4.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突出。申请者应在所研究方向，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

5.如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未达到拟招收人数，外语或科研成果不完全符合申请条件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测试，通过者视为达到申请条件。

**二、导师招生条件与原则**

1.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作风。

2.科研经费充足，且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研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且当前科研经费总额大于50万元；或在研省部级课题项目，且当前科研经费总额大于100万元。

3.科研业绩突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取得过突出的科研成果，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

4.设置有助研岗位，每月能给予博士研究生不低于500元的科研、生活补助。

5.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原则上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

**三**、**组织机构**

成立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以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核、综合测试和考核复试三个小组，分别负责申请者的资料审核、测试组织、复试考核相关招生工作。

**四、考核方式**

在“申请-考核制”中加大材料审查的权重，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考核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方式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采用“材料审查+复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2.方式二：在方式一考核基础上，拟录取的人数未达到拟招收人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采用“材料审查+综合测试+复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五、考核流程**

1.资格审核环节

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人负责初审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初审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确定通过材料审核环节，并进入考核复试环节的人员名单。

2.综合测试环节

若招生指标仍有空缺，外语或科研成果不完全符合申请条件者，则参加《英语》、《物理化学》、《化工原理》三门课程考试（笔试），学院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3.考核复试环节

考核复试小组对进入复试环节申请者的科学素养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道德思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分析、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

4.拟录取名单确定和公示

由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同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核准。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除学校招生简章中要求的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拟报导师意见审核表》。

2.已发表学术论文检索证明。

3.硕士学位论文复印件1份。

**七、监督机制**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以确保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监督电话：029-88303733；029-88305252邮箱：liujiaojiao@nwu.edu.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化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指标分配和招生方案根据当年学校下拨招生指标及学科发展需求具体确定。

2.未尽事宜将由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3.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西北大学化工学院

 2020年11月 5日